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

 〔A〕

 〔公开〕

 昆公晋函〔2022〕88号

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188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永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安装兴余路与兴安路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兴余路于201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至今尚未安装兴余路与兴安路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鉴于兴余路是连接北门道路与兴安路的主要城市干道，周边毗邻公园、学校、幼儿园及多个住宅小区，该路口通行车辆较多，人口相对密集，导致广大群众出行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

1.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交警大队安排相关人员现场对兴余路与兴安路交叉路口进行查看。已请相关单位对该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电子抓拍系统进行经费预算，大概需要资金31万元左右，连同其他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所需经费上报区人民政府给予保障。如区财政困难暂时无法解决，交警大队将在2022年底前自筹资金对两个路口增设警示标牌、让行标牌等，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确保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交警大队积极筹措资金，尽可能完善安装兴余路与兴安路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

（二）交警大队将调整勤务模式，定期不定期，定时不定时地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特别是有针对性的对该路口不礼让行人、超速等违法进行宣传教育。

（三）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交警大队将利用手机短信提示、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加大对驾驶员，道路沿线村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同时告诫驾驶人朋友途径该路段“减速慢行、礼让行人”，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2年7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交警大队 67802784）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区政府办。